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 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09）号

建设单位：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汤松涛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1518595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
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危废协议.....	3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 验收工况核查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1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42
附图 4 危废仓库.....	4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前 言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北侧的一层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000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挤出机、编织机、成缆机和绕包机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证书编号为 91331022MA2HF51T50001Z。企业于 2022 年 3 月竣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	比例	0.59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3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7《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8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 IV 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	6	30	1.5 (2.5) *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1-4，1-5。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382.5	0.011	0.001	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现经营厂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公司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100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2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项目东侧为浙江超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临兴业街，隔路为三门装饰城家居生活广场；北侧为临工业大道，隔路为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Φ30 高温挤出机	1	1	0
2	Φ50 低温挤出机	1	1	0
3	Φ90 低温挤出机	1	1	0
4	200 型 12 盘管绞机	1	1	0
5	中速编织机 24 锭	1	1	0
6	重磅 24 锭高速编织机	1	1	0
7	16 锭高速编制机	1	1	0
8	24 锭高速编织机	1	1	0
9	并丝机	1	1	0
10	电子悬臂单绞机	1	1	0
11	束丝机	1	1	0
12	500 型 6+12 盘成缆机	1	1	0
13	315 型 6+12 盘成缆机	1	1	0
14	立式绕包机	1	1	0
15	喷码机	2	2	0
16	耐压仪	1	1	0
17	绝缘电阻仪	1	1	0
18	游标卡尺	1	1	0
19	直流电桥	1	1	0
20	水压试验机（简易）	1	1	0

备注：与企业核对过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4 月总用量	类推实际量
1	5000 套深海海水密连接组件	聚乙烯	3 t/a	0.2t/a	2.4t/a
2		氟塑料	0.5 t/a	0.03t/a	0.36t/a
3		热塑性弹性体	1 t/a	0.06t/a	0.72 t/a
4		聚氨酯	5 t/a	0.3 t/a	3.6t/a
5		芳纶	1 t/a	0.06 t/a	0.72t/a
6		铜丝	10 t/a	0.6 t/a	7.2t/a
7		无纺布	0.1 t/a	0.006 t/a	0.072 t/a
8		聚酯带	0.1 t/a	0.006 t/a	0.072 t/a
9		光单元	100 km	7 km	84km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1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5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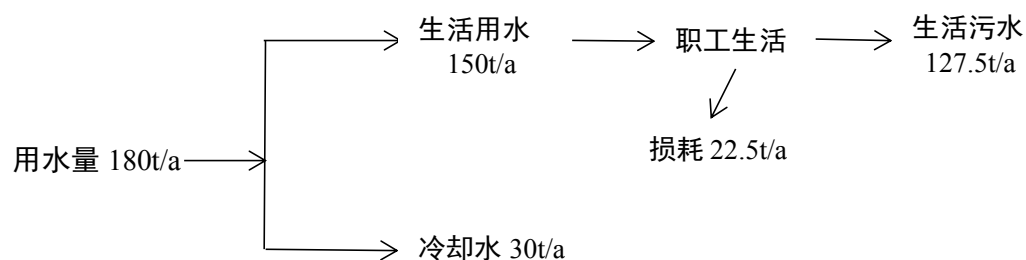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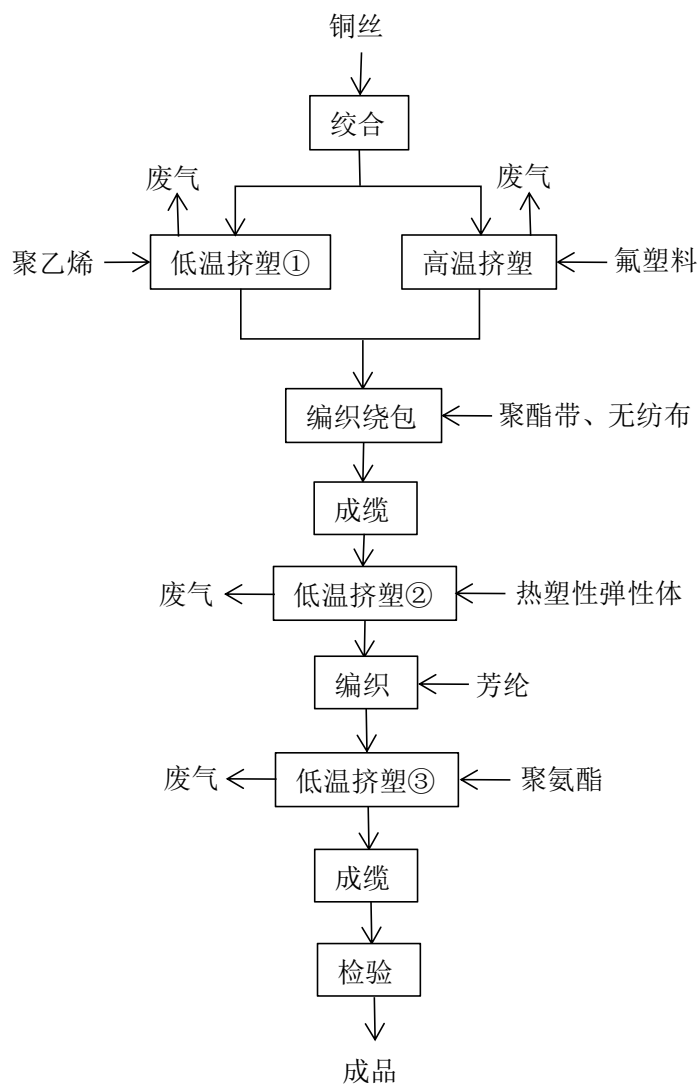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绞合：将单根铜丝经并丝机并丝处理成卷后，按要求在束丝机或200型12盘管绞机上将并丝处理后的铜线缠绕绞合成束，铜线可以绞制成各种不同规格截面以及不同种类的导线电芯（多股绞合成一股）即为绞合。

低温挤塑①和高温挤塑：将聚乙烯颗粒投入Φ50低温挤塑机（挤塑温度约200℃），氟塑料投入Φ30高温挤塑机（挤塑温度约380-400℃），分别在低温和高温挤塑机内通过塑化、挤出后包裹在绞合而成的电芯上，挤出具有不同绝缘层的电芯，将挤出的电芯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由于聚乙烯和氟塑料均为颗粒状，且投料过程未使用粉状物料，故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且聚乙烯分解温度>300℃，氟塑料分解温度>450℃，故挤塑过程废气仅产生非甲烷总烃。

编织绕包：利用高速编织机（16锭/24锭）将经低温挤塑①和高温挤塑冷却后的电芯进行编织，利用立式绕包机将编织后的电芯与无纺布、聚酯带和光单元一同进行绕包。

成缆：将编织绕包后的电芯在315型6+12盘成缆机上进行成缆。

低温挤塑②：将热塑性弹性体投入Φ50低温挤塑机（挤塑温度约200℃，与低温挤塑①共用一台挤塑机），上述成缆工序后的电芯再次经过低温挤塑机，通过塑化、挤出后包裹进行内护层挤出，将挤出的电芯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由于热塑性弹性体粒径为颗粒状，且投料过程未使用粉状物料，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故挤塑过程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编织：先将芳纶在电子悬臂单绞机进行加捻，增加芳纶的抗拉强度，利用重磅24锭高速编织机将加捻后的芳纶与低温挤塑②冷却后的电芯一同进行编织。

低温挤塑③：将聚氨酯投入Φ90低温挤塑机（挤塑温度约200℃），编织好的电芯在低温挤塑机内通过塑化、挤出后包裹进行外护层挤出，将挤出的电芯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由于聚氨酯粒径为颗粒状，且投料过程未使用粉状物料，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故挤塑过程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成缆：利用500型6+12盘成缆机将经低温挤塑③工序后的电芯进行成缆。

检验：利用耐压仪、绝缘电阻仪、水压试验机（简易式）等设备对成缆的电缆线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成品利用喷码机进行喷码（墨水喷码，无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只有冷却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电芯冷却、冷却水箱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电芯经高温挤塑机和低温挤塑机挤塑后需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厂区内设循环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50 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单班制，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 t/a。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员工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一般生活污水水质：pH 6~9、COD_{Cr} 200~400 mg/L（取 300 mg/L）、NH₃-N 25~35 mg/L（取 30 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15 t/a，NH₃-N 0.011 t/a。

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1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5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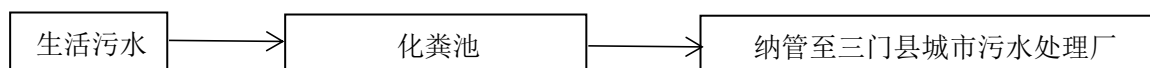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只有挤塑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挤塑机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为 0.5 m^2 ，控制集气罩口流速不低于 0.6 m/s ，则每条生产线设计风量约为 $1080 \text{ m}^3/\text{h}$ ，共设 3 台挤塑机，则总设计风量约为 $3240 \text{ m}^3/\text{h}$ ，考虑留有一定余量，本次环评设计风量取 $4000 \text{ m}^3/\text{h}$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

实际情况：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 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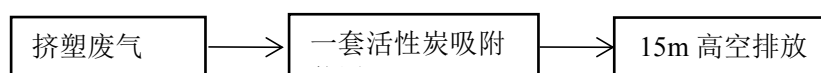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塑机、编织机、成缆机、并丝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 (1)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 (2)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次品	铜丝、聚乙烯、 氟塑料等	检验	/	0.5	0.4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编织袋等	原料拆包	/	0.041	0.0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0.023	0.02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2	废气治理措施	3.0
3	噪声治理措施	0.2
4	固废处理措施	0.8
合计		5
占总投资比例		0.33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挤塑废气	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每台挤塑机挤出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为 0.5 m ² ，控制集气罩口流速不低于 0.6 m/s，则每条生产线设计风量约为 1080 m ³ /h，共设 3 台挤塑机，则总设计风量约为 3240 m ³ /h，考虑留有一定余量，本次环评设计风量取 4000 m ³ /h。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企业投资 1600 万元，购置挤出机、编织机、成缆机和绕包机等设备，通过绞合、挤塑、成缆、编织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套深海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运营。主要生产工艺为绞合、挤塑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套深海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已落实。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塑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防治措施，完善台账，健全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382.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1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VOCs 0.002 吨/年（有组织 0.001 吨/年，无组织 0.001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

		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挤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次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同时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可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总磷	B2101148	0.913	0.890±0.055	符合
		0.92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3	215±8	符合
		210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3290101	氨氮	排放口	13.6	0.73	≤10	符合
			13.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2.36	≤10	符合
			145			
	总磷	排放口	1.13	0.88	≤5	符合
			1.15			
S202203300101	氨氮	排放口	13.4	0.37	≤10	符合
			13.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9	0.29	≤10	符合
			170			
	总磷	排放口	1.08	0.92	≤5	符合
			1.1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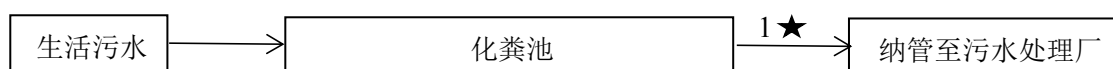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塑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聚乙烯	3	30	26	86.7%	25	83.3%
氟塑料	0.5	5	4.2	84.0%	4.3	86.0%
热塑性弹性体	1	10	8.6	86.0%	8.5	85.0%
聚氨酯	5	50	42	84.0%	43	86.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4.0%、83.3%，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4.0%、83.3%。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Φ30 高温挤出机	1 台	1 台
Φ50 低温挤出机	1 台	1 台
Φ90 低温挤出机	1 台	1 台
200 型 12 盘管绞机	1 台	1 台
中速编织机 24 锭	1 台	1 台
重磅 24 锭高速编织机	1 台	1 台
16 锭高速编制机	1 台	1 台
24 锭高速编织机	1 台	1 台
并丝机	1 台	1 台
电子悬臂单绞机	1 台	1 台
束丝机	1 台	1 台
500 型 6+12 盘成缆机	1 台	1 台
315 型 6+12 盘成缆机	1 台	1 台
立式绕包机	1 台	1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3月29日	总排放口	09:05	浅黄、微浊	8.1	148	14.0	114	1.09	0.36	36.2
		11:05	浅黄、微浊	8.0	139	13.1	107	1.08	0.33	34.5
		13:05	浅黄、微浊	8.0	160	13.7	90	1.14	0.32	39.2
		15:05	浅黄、微浊	8.2	166	13.9	121	1.10	0.33	42.4
平均值				/	153	13.7	108	1.10	0.34	38.1
3月30日	总排放口	09:05	浅黄、微浊	8.2	143	12.9	123	1.06	0.34	33.4
		11:05	浅黄、微浊	8.0	153	12.7	117	1.16	0.32	36.1
		13:05	浅黄、微浊	8.1	163	13.2	95	1.08	0.31	40.7
		15:05	浅黄、微浊	8.2	170	13.5	139	1.09	0.30	39.8
平均值				/	157	13.1	119	1.10	0.32	37.5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29 日	1	13.4	102.1	东	0.9	多云
	2	15.6	102.0	东	0.8	多云
	3	18.1	101.9	东	0.9	多云
3 月 30 日	1	17.4	101.9	北	0.9	多云
	2	19.2	101.8	北	0.9	多云
	3	21.7	101.7	北	0.9	多云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 C 计,小时均值)
3 月 29 日	厂界 1#	0.82
		0.82
		0.86
	厂界 2#	0.96
		0.99
		0.98
	厂界 3#	0.88
		0.85
		0.89
	厂界 4#	0.87
		0.88
		0.87
3 月 30 日	厂界 1#	0.81
		0.87
		0.84
	厂界 2#	0.99
		0.95
		0.98
	厂界 3#	0.85
		0.89
		0.85
	厂界 4#	0.87
		0.87
		0.88

表 7-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 C 计,小时均值)
3 月 29 日	厂区内 5#	1.21
		1.24
		1.14
	小时均值	1.20
3 月 30 日	厂区内 5#	1.16
		1.20
		1.18
	小时均值	1.18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9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和瞬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挤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2	19.3	19.4	18.9	18.9	18.8
标干流量（m³/h）		4.52×10³	4.52×10³	4.53×10³	3.41×10³	3.42×10³	3.4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14.8	14.7	14.2	2.01	2.01	2.02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6	0.064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6			0.007		
	处理效率	89.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7	20.8	20.9	20.1	20.1	20.1
标干流量（m³/h）		4.53×10³	4.61×10³	4.57×10³	3.41×10³	3.45×10³	3.47×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14.8	15.0	15.2	2.01	2.05	2.03
	排放速率（kg/h）	0.067	0.069	0.069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8			0.007		
	处理效率	89.7%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该项目晚上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3 月 29 日	厂界北	58
	厂界东	61
	厂界南	57
	厂界西	57
3 月 30 日	厂界北	57
	厂界东	61
	厂界南	58
	厂界西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次品	铜丝、聚乙烯、氟塑料等	检验	/	0.5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编织袋等	原料拆包	/	0.041	0.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23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4.0%、83.3%，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4.0%、83.3%。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55	13.4	/
年排放量 t/a	0.004	0.0002	127.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30mg/L，氨氮：1.5mg/L）。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3 月 29 日	3 月 30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01	2.0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年排放量 t/a		0.00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3433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 小时，年生产时间 1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87×10 ⁵ m ³ /a。			

由上表可知，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根据环评分析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 VOCs 总量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VOCs 0.002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

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1002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HF51T5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捌万元整	登记机关	台州市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汤松涛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1 年库存和 22 年预计 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袋	1.0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2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0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規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涌坑乡（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甲方附件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请附上公司开票资料
3. 有代码变更请附变更表，各自合同下各附一份

乙方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章）
2. 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2021）

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HF51T5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6
号枫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HF51T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附件 5 验收工况核查表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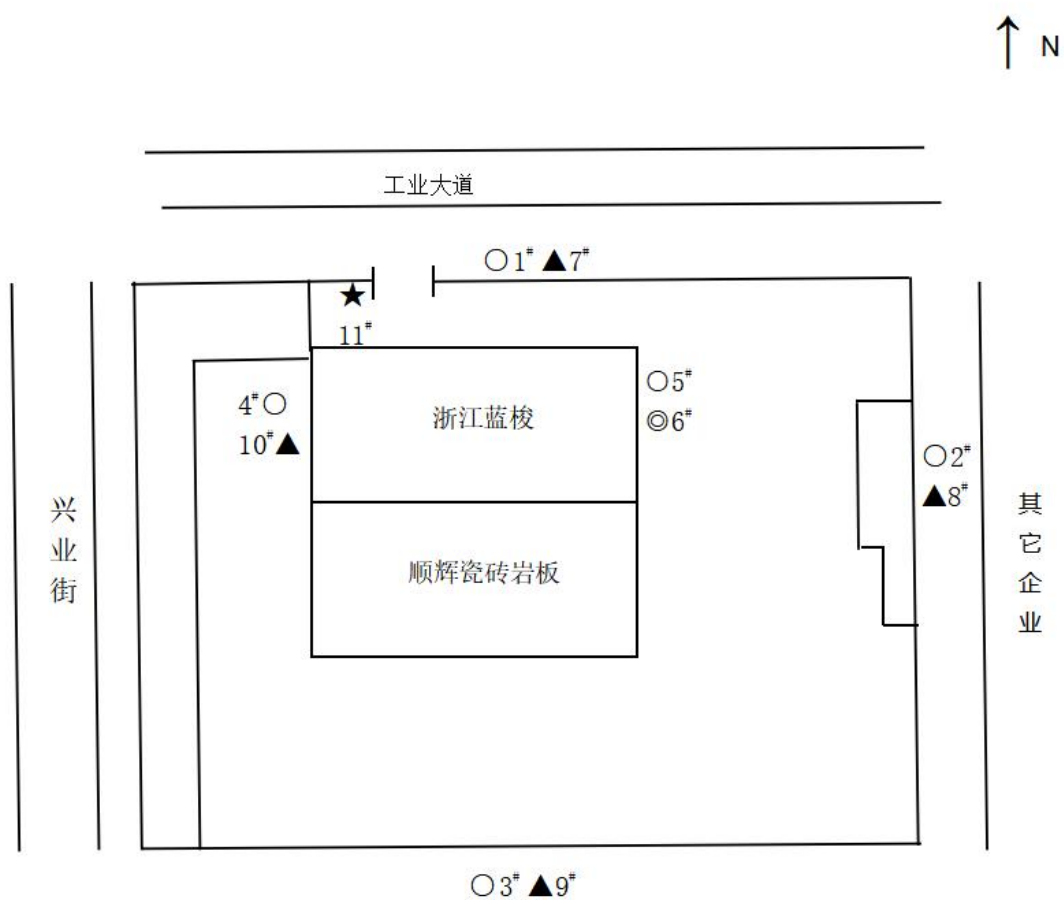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套)	换算日产量 (套)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5000	17	15	88.2%	14	82.4%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1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Φ30 高温挤出机		1 台		1 台		
Φ50 低温挤出机		1 台		1 台		
Φ90 低温挤出机		1 台		1 台		
200 型 12 盘管绞机		1 台		1 台		
中速编织机 24 锭		1 台		1 台		
重磅 24 锭高速编织机		1 台		1 台		
16 锭高速编制机		1 台		1 台		
24 锭高速编织机		1 台		1 台		
并丝机		1 台		1 台		
电子悬臂单绞机		1 台		1 台		
束丝机		1 台		1 台		
500 型 6+12 盘成缆机		1 台		1 台		
315 型 6+12 盘成缆机		1 台		1 台		
立式绕包机		1 台		1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聚乙烯	3	30	26	86.7%	25	83.3%
氟塑料	0.5	5	4.2	84.0%	4.3	86.0%
热塑性弹性体	1	10	8.6	86.0%	8.5	85.0%
聚氨酯	5	50	42	84.0%	43	86.0%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挤塑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29 日：84.0% 3 月 30 日：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0.5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HF51T50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75	0.03825				
	化学需氧量										0.004	0.011				
	氨氮										0.0002	0.001				
	VOCs										0.001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编织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9 人，日生产单班制 2 小时，年工作 100 天，企业废气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38.2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05 吨,年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全厂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VOCs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数据可信,结论明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废气的收集，正常运行废气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控制废气排放总量；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按照环评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应明 杨明 孙威力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邵木东
王典超
陈永 李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

员名单

2022 年 5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3661518595	331022198212250039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71887	3326011963101300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655761	2310041581020809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浙江添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4199801270577
	台州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23102219820224243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3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公司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5 年。2022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5 月 20 日，根据根据《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完成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2、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

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